## 附件1《中国创造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程序》

**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程序**

中国创造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委托方填写《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向学会提出成果评价需求。

（二）学会收到申请后，初步审查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，做出是否接受评价委托的决定。

（三）如接受评价委托，则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，约定评价的要求、完成时间和费用等有关事项。

（四）按照合同约定，委托方向学会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，并支付评价费用；学会则制定评价方案，指定一名负责人，并由其筛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（五）按照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的时间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或寄发函审材料；每位咨询专家进行独立评价，提出评价意见；学会工作人员汇总评分结果，并计算出综合评分。

（六）学会根据专家评审会的意见及综合评分，出具《中国创造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》，加盖学会公章，交付委托方。

（七）科学技术成果登记是全国科技成果统计的工作重要组成部分，有利于国家及时、准确地掌握科技成果情况，为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宏观管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；鼓励完成单位依据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工作。